

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2020 年第一季度，我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0,750,000 元，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0,000,000 元，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750,000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| 序号 | 交易类型 | 交易对手 | 关联关系说明 | 交易概述 | 交易金额(元)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资金运用 |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保险公司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| 我公司认购对方基金 | 10,000,000 |
| 2 | 保险业务 | 关联自然人 | 保险公司高管 | 对方购买我公司保险 | 750,000 |

二、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

无

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4 日